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9-00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09年2月19日，盾安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9,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09年2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盾安精工共计持有本公司18,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2,363,730股的55.84%。截止目前，盾安精工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000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21日